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教培字〔2024〕290号

关于征求《CDSA-DP 教员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专家，DP 培训机构和 DP 教员：

为加强 DP 教员队伍建设，提升 DP 教员整体教学能力，推动 DP 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协会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和专家编写了《CDSA-DP 教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研究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员管理体系，对于落实教员管理标准，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能，促进 DP 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现向你们广泛征求建设性意见建议，丰富完善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书面意见提交协会职业教育和培训部，过期未提交，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练华：13269707992、010-65299811

周晶：15210872935、010-65299811

邮 箱: ywb@cdsca.org.cn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4年10月24日

抄 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CDSA-DP 教员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 DP 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 DP 教员队伍的集中统一管理，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的热情，增强 DP 教员的归属感与忠诚度，通过建立健全科学化教员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教员管理标准，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能，形成共促 DP 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合力。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船舶动力定位系统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CDSA 授权成立的动力定位（DP）培训机构以及取得协会颁发的 CDSA-DP 教员证书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教员定义与资格认定

第三条 CDSA-DP 教员是指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对负有动力定位操作职责、动力定位系统维护管理职责、岸基 DP 设备管理及维护职责的人员进行初级、高级、CDSA-DP 注册教员培训的相关工作人员的统称。CDSA-DP 教员主要分为 DPO 教员与 DPM 教员两类。

第四条 教员资格认定是在培训学员取得培训机构出具

《CDSA-DP 教员培训合格证明》的基础上，结合专家组、授课教员的评估意见，由培训机构择优向协会提出注册教员资格申请，经批复同意后，最终予以确认，并发放协会制作的 CDSA-DP 培训教员证书，录入协会 DP 注册教员人才库。

第五条 CDSA-DP 注册教员根据职级分为助理教员、专业教员和资深教员三个层次。

（一）助理教员：取得协会 DP 教员证书，从事 DP 教学工作未满两年，期间年度考评称职及以上；

（二）专业教员：取得协会 DP 教员证书，从事 DP 教学工作满两年未满五年，期间年度考评称职及以上；

（三）资深教员：取得协会 DP 教员证书，从事 DP 教学工作满五年及以上，期间年度考评称职及以上。

第三章 教员的职责

第六条 根据培训机构统一安排，协助完成培训教学计划与大纲的制定；保证教学质量，积极做好教学备课，并按照计划开展教学培训工作。

第七条 协助做好培训教材的编纂与修订完善工作，根据要求，积极参与教材评审；建立健全培训机构相关教学管理制度。

第八条 整理汇总国内外关于 DP 方面的公约、法律、规章等信息；了解掌握 DP 设备升级与新技术应用，及时向培

训机构做好反馈。

第九条 负责培训人员的考核、评估工作；将培训情况及时整理上报给培训机构，并提出具体发证意见。

第十条 做好培训台账的整理与各类信息的汇总。

第十一条 维持课堂秩序，保证教学进度，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外部干扰、人员情绪失控、学员纠纷、突发疾病等）及时进行处理，并根据紧急程度联系培训机构相关人员。

第十二条 爱护教学设备，发现设备自身存在故障要及时反馈给培训机构或者场地负责人；对人为因素而造成设备故障需说明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协助做好 DP 实操环节登船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设备的安全维护。

第四章 教员的管理与任用

第十四条 教员的管理工作由协会负责统一领导，相关 DP 培训机构取得协会授权后，对归口管理的教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DP 培训机构取得协会授权后，应与归口管理的 CDSA-DP 教员根据职级签订不同书面聘用合同（协议），及时建立教学档案，定期做好教员个人信息的补充完善，并做好相关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取得授权的 DP 培训机构将根据自身和其他培训机构教学需求，结合归口管理的 CDSA-DP 教员的教学任务安排周期，统筹协调教员的任用或派用工作，授课时由具体培训机构负责发放教员授课证。

第十七条 DP 培训机构取得协会授权后将适时为本机构归口管理的 DP 教员提供持续的专业发展机会，如教学研讨会、教学观摩、教育技术培训等，帮助教员不断提升教学技能和专业知识。

第五章 教员的考核与晋升

第十八条 对教员的考核定为每年 12 月份由归口管理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分为工作业绩考核与评价测评两大项，采用百分制形式，其中工作业绩考核权重占比为 70 分，评价测评为 30 分。考核的结果分别对应的是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90 分之间为良好；60 分以上为称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考核由教员本人参照 CDSA-DP 注册教员岗位职责形成年度工作报告递交至归口管理的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将根据该教员全年教学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工作能力、完成目标和专家评估意见作出评分。

第二十条 评价测评主要针对教员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教学态度、专业技能、综合能力等方面进行考量。由学

员反馈（10分）、所参与教学的培训机构意见（10分）、归口管理的培训机构评价（10分）三部分组成，最终取三部分平均值汇总作为该项评价测评的最终分数。

第二十一条 教员晋升级别，应当具备拟任职级所要求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实绩、任职年限、纪律作风等方面的基本条件，并在规定任职年限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二条 助理教员及专业教员符合下列情况，由本人提出，经专家与培训中心评估，可破格晋升。

（一）任职助理教员曾有相关教学经验及连续五年从事DP岗位，经评估合格，可晋升为专业教员。

（二）任职专业教员期间连续两年考评优秀，经评估合格，可晋升为资深教员。

第六章 证书管理与使用范围

第二十三条 协会颁发的CDSA-DP培训教员证书，由负责该教员管理的培训机构统一进行保管。

第二十四条 培训教员证书有限期为五年，负责保管的培训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或届满后12个月内要求DP教员进行证书更新培训，培训教员证书失效1年以上的，视为放弃DP注册教员资格或应重新参加培训考试。

第二十五条 培训教员证书是DP教学工作者执教的依据，

仅限于协会授权的动力定位培训机构范围内发生效力。

第七章 教员的待遇及标准

第二十六条 CDSA-DP 培训教员因培训教学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开展教学工作所对应的培训机构负责承担。

第二十七条 参照《办法》中有关规定（第八条）结合行业内授课费用收取标准，对属于直接服务培训机构的相关教学人员，培训机构应根据职级给予相应的服务报酬。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CDSA-DP 注册教员不得在归口管理的培训机构以外私自开展 DP 教学活动，否则培训将被视为无效，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一旦发现类似情况，培训机构有权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同时协会将取消其注册教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CDSA-DP 教员政治立场不坚定、政治能力不过硬，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作风不严不实，职业道德失范，在教学过程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弄虚作假等情形将取消其注册教员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船舶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简称 DPO）、动力定位系统维护师（简称 DPM）是依据有关国际公约、ISM

的相关规则以及行业规范，要求现有 DP 船舶必须配备的两类持证上岗人员。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CDSA-DP 教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表

序号	办法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备注
1		原内容： 修改建议：		
2		原内容： 修改建议：		
3		原内容： 修改建议：		
4		原内容： 修改建议：		
5		原内容： 修改建议：		
6		原内容： 修改建议：		
7		原内容： 修改建议：		